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奧司他韋、苯溴馬隆及莫西沙星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5日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2018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奧司他韋(顆粒劑及膠囊)、苯溴馬隆(片劑及膠囊)及莫西沙星(片劑及氯化鈉注射液)獲納入2018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膠囊(「可威」)及苯溴馬隆片劑(「爾同舒」)，且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收購若干產品的技術訣竅、生產及上市國內批文的擁有權及在中國的銷售權，當中包括莫西沙星片。董事會相信奧司他韋、苯溴馬隆及莫西沙星獲納入2018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有助提升奧司他韋產品及苯溴馬隆產品於市場中的滲透率，增進本集團可威及爾同舒產品銷售的增長潛力，同時所購入資產莫西沙星片的後續市場准入及推廣亦可受益，從而惠及更多患者，並同時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